

【文学与艺术研究】

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高中华

摘要:章次问题与《诗经》叙事艺术密切相关,是《诗》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篇的章次与传世本有异,为这一课题提供了讨论契机。综合语词训诂及《诗经》文本考校,可知简本的章次更加合理。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可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这一章次类型在《诗经》其他篇目中普遍存在,是《诗经》特定叙事逻辑及思想原则的产物。

关键词: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章次类型;叙事原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37-05

《殷其雷》是《诗经·国风》中有名的短篇。诗人以殷殷雷声起兴,描写一位行役在外的君子,为家人所盼归。其中“君子”的身份及相关内容,20世纪80年代曾引发很大争议,有关问题目前仍在讨论之中。至于诗篇的章次,则向无异说。2015年入藏安徽大学的战国竹简(简称安大简)中发现的《诗经》,是目前所见最早的《诗经》抄本,其中的《殷其雷》篇的章次与传世本有异,需要对二者细加考校。从语词训诂及《诗经》叙事惯例来看,安大简本的章次更加合理。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唐风·葛生》《曹风·蜉蝣》及《小雅·小明》诸篇高度一致,可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这是《诗经》特定叙事原则的产物。

一、安大简《殷其雷》篇章次合理性的初步分析

为便于讨论,将传世本《诗经》中《殷其雷》的文本逐录如下:

殷其雷,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侧。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违斯,莫或遑

处。振振君子,归哉归哉!^①

这是风诗典型的“重章叠句型”,三章内容初看大体相似,只是二、四两句有个别字略有不同。各章用语相异的细微之处,实则蕴含着特定叙事逻辑。安大简《诗经》该篇的一、三两章与传世本《毛诗》互异,相关语句叙事次序随之而改变^②,关键之处在于第二章第四句之“莫敢遑息”与第三章第四句之“莫或遑处”。传世本中“遑息”在前,“遑处”在后,一、二、三章分别为“莫敢或遑”“莫敢遑息”“莫或遑处”;安大简本一、二、三章分别为“莫或遑处”“莫或遑思”“莫或敢遑”。其中简本“遑思”之“思”乃“息”字假借,楚简“思”字常借用为“息”,此即其例。^③传世本“莫敢或遑”,简本作“莫或敢遑”,语意一致。传世本的章次可归纳为“或遑→遑息→遑处”,属于“息一处”类型;安大简本的章次则为“遑处→遑息→敢遑”,属于“处一息”类型。对于安大简本与传世本的这一章次差异,整理者依例进行了说明,但未作进一步分析。有学者认为,“只要合乎押韵,章的安放在当时应具有随意性”^④。对此,笔者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安大简章次先“处”后“息”,是特定文学艺术创作思想原则的产物,其安排实较传世本更为合理。兹论述如下。

收稿日期:2021-09-30

作者简介:高中华,女,聊城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聊城 252059)。

一般认为,“遑息”与“遑处”均表达无暇休息之意,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朱熹《诗集传》中于“遑息”下注“息,止也”,于“遑处”下无注,显然以为二者无甚区别。^⑤然从语源及诗篇具体语境入手细作考校,可知“处”“息”二字语义有别。

先说“處(处)”字。词源学研究表明,“處”字词义源于白昼之休止,语义指向白昼。这一点可以从该字的构形上得到说明。《说文解字》中“處”在《几部》,为“处”字或体。许慎说:“处,止也。从攴、几。攴得几而止也。處,或从虍声。”同部又有“尻”字:“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可见,“尻”与“处”互训。“尻”“处”二字皆从几取义,表达“得几而止”之意。其中“尻”从尸,段玉裁注指出,尸即人。^⑥“处”,今天一般认为乃“處”字省形,其中“攴”形由足趾之形演变而来。^⑦古文字材料显示,“尻”“处”“處”诸字字形虽屡经变迁,但从“几”的部分,从西周金文以至战国简帛皆相因袭,绝无省改。这充分表明作为意义构件的“几”乃是该字语义的关键内涵,系字义之所从出。

古人席地而坐,“几”是重要的辅助坐具。文献多见“凭几”“隐几”之语。《鶡冠子·博选篇》中有“凭几据杖”,《庄子·齐物论》中有“南郭子綦隐几而坐”。林沅先生指出,“凭几”的主要功能是缓解疲劳,“几”可以放在身体一侧以单肘倚着,也可放在身前,双肘倚就。^⑧信阳一号楚墓出土一“雕花漆几”即“凭几”之实物,通高 48 厘米,几面宽 20 厘米,长 60 厘米,中段微凹。^⑨

综上所述,可知“處(处)”字取义于“得几而止”,所描述乃白日劳作间隙安坐之“休止”。训解为一般的包括夜晚寢息在内的“止息”,乃是引申义或抽象义。故《殷其雷》篇的“处”字,正应理解为密接语源的更为具体的“白昼”之“休止”,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止息”。艺术作品对细节表现的偏爱,决定着这一点。参校《诗经》相关篇目可以对此有更明晰的理解。

《诗经》多篇讲到奔行王事者之无暇,而往往“启”“处”并用,这一语言现象对我们的讨论有重要的启发。《小雅·四牡》:“四牡騤騤,啍啍骆马。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这里皆言征人“不遑启处”,“启”与“处”连用。类似的表述还

有“不遑启居”,如《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又如《小雅·出车》:“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

《毛传》曰:“启,跪。处,居也”,以“跪”释“启”,以“居”释“处”。沈文倬先生《坐跪通释》一文结合甲骨金文字形及礼书威仪,对先秦时期的坐、跪诸仪作过详密的研究。他认为,“居”与“处”皆指“坐”,其具体形状为“两膝着于席而下臀着踵”,其中燕居、闲居及优礼尊者皆有凭几之用。“启”与“跪”皆为“跪”,形状为“两膝着于席而臀不着踵”。具体而言,“启”与“跪”皆耸其体,唯高下有别。“启”为“小跪”,不若“跪”的耸体之长而已。^⑩

《诗经》诸篇中“启”与“处”或“居”连用,乃是因为日常时古人往往席地而“坐”(下臀着踵)。坐时如欲有所动作,需要“耸体”即“跪”着完成以为预备。至于由“坐”而“兴”而“立”,“耸体”更是必需的动作。^⑪正因为如此,“居”“处”才能与“启”成为表示日常活动情况的代表性词语,为诗人所选用。

应当指出的是,表示“居处”义的“居”字,古人往往写作“尻”。传世及出土文献皆有其证。《说文》“尻”字下引古文《孝经》“仲尼尻”,又见《小戴礼记》,尻作居。《楚辞·天问》“昆仑县圃,其尻安在”,尻一本作居。^⑫简帛文献,如《召南·鹊巢》“维鹊有巢,维鸠居之”之“居”,安大简《诗经》作“尻”^⑬,即为显例。回顾前举《诗经·采薇》诸篇“启居”的“居”,皆系“尻处”之义。

由上可知,《诗经》凡“不遑启处”“不遑启居”诸句,其中关键词如“居”“处”“启”字等,通常皆系描述白昼之起居安坐。由此构成的“不遑”之句,则用以传达事况之紧急。《四牡》写使臣奔波,《采薇》《出车》述师旅征伐,皆勤于王事,奔行不止,而无暇安坐。诗人没有使用“无暇休止”等泛泛的表述,而是采用生活中的具体细节(“启”“处”等)予以呈现,这正是艺术作品所要求的表现方法。《殷其雷》篇主题为“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毛诗序》),与《四牡》诸篇相类,故其笔法乃至语句亦皆相类似。足见“莫或遑处”之句,必指日间之情状无疑。“莫或遑处”之“处”既指日间安坐,非泛言休止,则“遑息”之“息”的字义也就容易体认了。简言之,此处“息”字当指夜晚之寢息。

《诗经·郑风·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第二章中的“使我不能息兮”,《毛传》的解释是“忧不能息也”,对“息”字未作具体说明,《笺》《疏》亦皆无说明。闻一多先生以诗人的敏锐注意到此处的词义问题,解释说“息,寢息也”。^⑭考察上下文语境,可知闻氏所言密合诗义。与首章“不能餐”相对待者,自以“不能寢息”为宜。直到今天,“寢食难安”一词仍为常用语。朱子训为“安也”^⑮,虽大体可通,但未能显示词义之间的细微区别。

相对于白日的奔走不暇,夜间就寝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休息形式,因此古代文献中的“息”字往往特指“寢息”。《周易·随卦·象传》“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说到与白昼相对的“晦”,其中“宴息”之“息”自然指就寝而言。《周易集解》引翟玄曰:“晦者,冥也……君子日出视事,其将晦冥,退入宴寝而休息也。”^⑯《管子·弟子职》记载:“先生将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问疋何趾。”^⑰疋者,足也。洪亮吉注引《礼记》郑注:“坐问乡,卧问趾,因于阴阳。”^⑱“将息”之时,须问足趾所向(即询问睡眠时的朝向),古人有此礼俗。此处“息”字因指“寢息”,故弟子敬奉枕席。

综上所述,可知《殷其雷》“莫敢遑息”之句中的“息”指夜间寢息,与“莫或遑处”之“处”为白昼起居相对举。二者义各有当,不容混淆。事实上,对于“处”“息”二字的词义分别,《毛传》已有暗示,其于“处”字注释说“居也”,于“息”字注释说“止也”,在训诂上作了区分。参照前引《四牡》篇《传》,可知《毛传》所言“居也”正是“居处”之义,其与“息止”之别,似含蓄而实显豁。

二、“处一息”类型在《诗经》章次中的普遍呈现

以《诗》证《诗》,是前代学者行之有效的《诗经》研究方法。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安排,征诸《诗经》其他篇目,更见其合理性。除《召南·殷其雷》外,笔者发现,《唐风·葛生》《曹风·蜉蝣》及《小雅·小明》三篇亦均先言“处”后及“息”,无一例外。由此可以推知,以“处”“息”二字为核心语汇结构成章是《诗经》常见的成篇方式之一,从叙事模

式来说,可以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

《唐风·葛生》前三章:

葛生蒙楚,葳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葳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⑲

《唐风·葛生》是著名的怀念“亡人”之作。全篇共五章,上引为前三章,诗人述独居忧思之情。其中“处”“息”二字分列第一、二两章。诗人先述“独处”,后言“独息”,正是因为前者指白昼起居,后者指夜晚就寝。

值得注意的是,《葛生》篇在“独处”“独息”之后,第三章又叙及“独旦”。显然,这里的“旦”字只能理解为“昧旦”之旦,即夜漏已尽,天将破晓之时。郑玄训“旦”为“明”,谓斋戒之“洁明”,不可信据。黄焯先生已指出此处郑注之误,认为“独旦”与前两章中的“独处”“独息”,“互足为义”。^⑳“旦”字的使用,补足“独息”之意,凸显夜之漫长与主人公思念之深。“处一息一旦”三章成篇,可视为“处一息”类型的变式。

《曹风·蜉蝣》: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蜉蝣》全篇三章。诗人以蜉蝣之采采羽翼,然朝生暮死,用以兴起其人虽表面鲜荣,实危如累卵,寓其早归之意。第一章的“于我归处”,与第二章的“于我归息”,呈现出白昼与黑夜的时间链环。第三章“归说”,则是对前两章“归息”与“归处”的补足。《郑笺》对“说”的解释是“犹舍息也”。《召南·甘棠》“召伯所说”与《邶风·定之方中》“说于桑田”中的“说”字皆为此用。前人已经说明,“说”训“舍息”,乃“税”之借字,即税驾,指将马匹从车辕上解散,这同时意味着停止奔波而止息了。

需要注意的是,诗篇此处的独特修辞。篇中“归处”“归息”与“归说”,其构词方式为“核心语素(归)+说明语素(处/息/说)”。“于我归处”“于我

归息”与“于我归说”三句,重在言“于我归”。在“归”字之后,分别使用“处”“息”“说”来说明,以显示“归”的具体内涵。类似的构词方式又见于《小雅·黍苗》等。《黍苗》第三章“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言召伯南行,欲其成事而归。其中的“归处”,犹第二章“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之“归哉”。可见,“归处”总言“归哉”之意,“处”则是对“归”的进一步说明。前人或未能深考此中修辞,释“归处”为“归依何处”^{②1},实非的解。

《小雅·小明》: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穀以女。(四章)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五章)

《诗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乱世也。”全篇五章,前三章诗人自述远行在外,备历风霜(“我征徂西,至于芄野”),欲归而不能(“岂不怀归,畏此反覆”)。末两章自勉,又似戒人。“嗟尔君子,无恒安处”云云,谓君子不可苟安,当恪供职任,以求福佑。四章“无恒安处”,五章“无恒安息”,谓不可片刻偷安,是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诗篇分别述以“安处”与“安息”,以彰显其间的逻辑与层次。“处”言白日之兴作,“息”指夜晚之安枕。两者本质类同而层次有异。

三、“处一息”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殷其雷》诸篇章次类型的揭橥,为《诗经》叙事艺术的讨论提供了重要个案。由前述可知,《殷其雷》诸篇章次的高度一致,是叙事逻辑的必然结果。“处一息”章次所以成为特定类型,是《诗经》特定叙事原则的产物。

关于《诗经》的章次,“五四”以来人们曾广泛使用“复沓”“重章”之类的语词来表述,似乎各章语意重出无别。也有部分学者意识到多数“复沓”,其间存在“程度深浅或次序的进退”。^{②2}这一“程度深浅或次序的进退”,亦即古代学者反复论及的“浅深之别”。由此可知,《殷其雷》诸篇“处一息”章次,遵循的正是“浅深”原则,表现在时间上,又可称为“先后”原则。由“处”到“息”,从白天到夜晚,正是顺时推移的自然时间的先后次序。事实上,古人亦曾体认“处一息”诸章可能存在的章次逻辑。如明代学

者何楷《诗经世本古义》于《小雅·小明》篇注释说,“安息比安处较深,息有休息之义,言了不事事也”^{②3}。因其言简略,故未能引起注意。深入考察可知,《殷其雷》诸篇章次,蕴含着更为深刻的思想观念及叙事原则,这就是由“处一息”章次所呈现的关于时间叙事的“整全”原则。

从时间维度呈现“整全”原则,在《诗经》中有两种显著形式。一种是“一日”的整全,另一种是“一岁”的整全,两者各有其具体表现形式。《殷其雷》诸篇是“一日”之整全的典型形式,《小雅·采薇》则属于后者: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一章)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我戍未定,靡使归聘。(二章)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三章)

诗篇以“薇”(即野豌豆)起兴,记述征人的经历。诗人依据“薇”的生物学特征,选取“作”“柔”“刚”三个特定语词,以“薇”菜生长的阶段为序,用物候为背景,影写诗人的心态历程。首章“采薇采薇,薇亦作止”,二章“薇亦柔止”,三章“薇亦刚止”,从“薇”始生、初成以至刚坚的一个生物循环,象征一个年度的时间循环,以此暗示战争的延宕及归期无望。正因为如此,诗篇结尾“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所抒写的生还的侥幸才更令人唏嘘。此外,关于“一岁”的整全,《邶风·七月》亦为显例,这里不再详述。

众所周知,“整全”是叙事艺术的重要原则之一。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曾将其作为“悲剧”本质的属性之一,认为“一个物体如果有了应该具有的一切,即包容了组成这个事物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和部分,这个物体便是完整划一的”^{②4}。后人据此提出时间、地点、情节叙事的“三一律”戏剧创作原则,即故事的发生要在“一个昼夜之内,地点在一个场景,情节服从于一个主题”。在《诗经》中,类似的“整全”原则也被广泛运用,就时间因素而言,与西方艺术中的“一个昼夜之内”的整全相当。当然,作为诗歌,它的“整全”不需要包括“一个物体”“具有

的一切”,而是呈现为若干关键性要素或代表性内容。由“处”字所呈现的白昼的起居安坐,以及由“息”字所代表的夜间安枕,正是体现“一个昼夜”的代表性内容。

由上举“处一息”章次诸变式,还可以发现,古人乐于运用“三”这一章数类型来呈现“整全”。“处一息”章次的典型结构当为两章,如《小雅·小明》篇所示。而《殷其雷》《蟋蟀》《葛生》诸风诗皆为三章(《葛生》全篇五章,为“3+2”结构模式,其中“处一息”部分三章),从而形成“处一息”类型的各种变式。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三”这一数字与“整全”有着特殊关联。“数成于三”的观念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占据特别地位,《史记·律书》“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于三”,是这一观念的经典表述,庞朴先生曾就此作过专门研究^{②5}。而“成”正是关于“整全”的中国传统哲学概念,《诗经·国风》中三章成篇者占据多数^{②6},与此不无关系。

总之,《诗经》“处一息”章次类型向人们展示了《诗经》叙事艺术的一个重要侧面,对于挖掘《诗经》的内涵,在内容和形式上皆具典型意义。其中所蕴含的“整全”原则及其具体表现手法乃《诗经》叙事艺术的显著个案,值得深入研究。

还应该指出的是,《毛传》虽然注意到《殷其雷》篇“处”“息”二字的词义分别,但未能将这一解说原则贯彻始终,其于《小雅·小明》篇又谓“处,犹息也”。此处所释,虽可视为“混言则同”之意,然其将两者直接等同,于《诗经》艺术的探析实无益补。仅关注词义类同而不去辨析其具体差异,可以说是汉儒《诗》说的一个缺憾,这与战国以降伦理性突显、艺术性淡出的《诗》学倾向有所关联。这一问题关乎《诗经》学史,也与中国古代的文学批评理论密切相关,值得进一步研究。

注释

- ①《毛诗正义》卷一之四,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89—290页。本文所引《诗经》经、传、笺、疏皆据该本,不另出注。②黄德宽、徐在国主编:《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9年,第91页。本文所引安大简文献均据该本。又为便省读,凡不涉文义讨论者,一般采用通行本《诗经》用字,不另出注。③“莫敢遑息”,安大简本作“莫或遑思”,“思”当读为“息”。参见高中华:《谈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的“思”字异文》,《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④吕珍玉说,参见段伊晴:《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集释》,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20页。⑤⑬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1、53页。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15页。⑦参见季旭昇:《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2014年,第930页。⑧林沄:《古人的坐姿和坐具》,《中国典籍与文化》1993年第1期。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图版二六。⑩沈文倬:《坐跪通释》,彭林主编:《中国经学》第四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⑪沈文倬先生《坐跪通释》一文对“跪”与“坐”及“立”的关系有细致入微的分析,可以参看。⑫参见高亨纂:《古字通假会典》,董治安整理,齐鲁书社,1989年,第862页。⑬黄德宽、徐在国主编:《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9年,第84页。⑭闻一多:《风诗类钞》,《闻一多全集》第4卷,三联书店,1982年,第9页。⑮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廷标点本,中华书局,1994年,第211页。⑯“问疋何趾”,“疋”原作“所”。此从《说文》引。详《管子校注》,参见下注。⑰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第1162页。⑱“与”下断读,用问号,从高亨先生。参见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60页。⑲黄焯:《毛诗郑笺平议》,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4页。⑳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76页。㉑参见魏建功:《歌谣表现法之最要紧者——重奏复沓》,收入《古史辨》第三册,海南出版社,2003年。㉒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十八之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07页。㉓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6页。㉔参见庞朴:《“数成于三”解》,《当代学者自选文库·庞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㉕参见姚小鸥:《新出楚简与〈诗经·驹虞〉篇的解读》,《光明日报》2018年11月12日。

责任编辑:采薇

The Chapter Type of *Yinqilei* in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and the Narrative Logic of *The Book of Songs*

Gao Zhonghua

Abstract: Chapte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rrative art of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study of poetry. The chapters of *Yinqilei* · *The Book of Songs* collected in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handed down. The research on the words and the textual shows that the design of the chapters of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which can be called "Chu Xi" type is more reasonable. This chapter type is common in other part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it is the product of the special narrative logics and thought principles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The Book of Songs*; *Yinqilei*; chapter types; narrative principles